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0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 15,000 万元。

● 本次认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基金规模及合伙人情况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且标的基金尚需办理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审批,可能存在不满足相关备案及变更条件从而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方虽已签署合伙协议,但仍存在认缴资金不能实际出资到位的风险。

3、标的基金对外投资方向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大科技、大医疗领域作为重点被投资行业,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交易方案、项目运行情况、监管政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4、基金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电力投资公司本次投资标的基金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电力投资公司作为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本次认缴出资额。

公司将持续跟进标的基金及其投资项目情况,通过争取标的基金观察员、监督标的基金投资全过程、加强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及投后管理等措施积极做好风险防控。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了《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占目前总认缴出资额 11.05%的份额。

本次认购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认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

2、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CPN2L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9 层 09-11 单元

5、法定代表人:黄朝晖

6、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9、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509,370 万元、负债总额 252,273 万元、营业收入 177,833 万元、净利润 84,957 万元。(上述为 2020 年度经审计数据)

10、中金资本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T2600030375)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

4、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已募集的认缴出资额为 1,357,432,328 元(最终以基金业协会备案规模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达到其合理判断的情况下宣布合伙企业完成募集。

5、出资安排:总共拟分为三次出资(现金),首次出资比例为 50%,之后按投资进度拟分别进行 2 次出资,出资比例预计为 30%、20%。

6、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存续期限:标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 7 年,根据标的基金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善意合理决定延长或缩短。

8、标的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基金规模及合伙人情况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尚未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标的基金管理人及各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标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标的基金中任职。

四、《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业务

1、投资方向

标的基金将专注于投资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大科技、大医疗领域作为重点被投资行业,并定期对重点被投资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调整,实现自上而下的研究和布局。

2、投资策略

标的基金将充分利用中金资本的生态圈资源挖掘直投项目机会,投资团队应主动挖掘符合该等策略和投资范围的直接投资项目。

3、投资运作方式

标的基金将重点进行以成长期企业为主、兼顾成熟期的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4、投资限制

限制一:不得在单个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总额超过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限制二:不得以短期盈利为目的投资于二级证券市场(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配售或交易的股权及股权类证券之投资除外);

限制三:其他使标的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事项。

5、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富有经验的投资专业人士担任。

6、投资退出

标的基金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 IPO、借壳上市、新三板挂牌及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及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退出策略。

(二)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标的基金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即源于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临时投资收入、其他现金收入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标的基金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标的基金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其中,在标的基金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标的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退出机制

标的基金封闭运作。在标的基金解散之前,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按合伙协议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替任有限合伙人或者在受限于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其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达成的退伙方式退伙。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因与《有限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协议生效

《有限合伙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参与认购标的基金是公司同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的良好合作,借助标的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平台优势和综合性竞争优势,在实现公司资本升值的同时,获得同标的基金投资方的业务协同机会,积累优质项目资源,助力公司产业投资发展。

(二)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认购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三)本次认购标的基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基金规模及合伙人情况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且标的基金尚需办理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审批,可能存在不满足相关备案及变更条件从而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方虽已签署合伙协议,但仍存在认缴资金不能实际出资到位的风险。

(三)标的基金对外投资方向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大科技、大医疗领域作为重点被投资行业,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交易方案、项目运行情况、监管政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四)基金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标的基金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电力投资公司作为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本次认缴出资额。

公司将持续跟进标的基金及其投资项目情况,通过争取标的基金观察员、监督标的基金投资全过程、加强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及投后管理等措施积极做好风险防控。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资本")直接持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310,959,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0,430,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银资本和兴璟投资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天合光能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兴银资本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目前总股本 1.42%的股份,即不超过 30,000,000 股。兴璟投资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目前总股本 1.91%的股份,即不超过 40,430,007 股。

其中,兴银资本和兴璟投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 2%的股份(即 42,316,796 股)。

若减持期间天合光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0,959,486	14.70%	IPO 前取得:310,959,486 股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430,007	1.91%	IPO 前取得:40,430,007 股

注:持股比例系按照天合光能 2022 年 3 月 18 日最新总股本 2,115,839,822 股计算而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0,959,486	14.70%	兴璟投资系兴银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430,007	1.91%	兴璟投资系兴银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351,389,493	16.6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00 股	不超过:1.4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0 股	2022/3/25 ~ 2022/9/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40,430,007 股	不超过:1.9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430,007 股	2022/3/25 ~ 2022/9/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兴银资本及兴璟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兴银资本及兴璟投资作为公司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一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兴银资本及兴璟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做出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所持有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1,389,493 股股份(其中,兴银资本持有公司 310,959,486 股股份,兴璟投资持有公司 40,430,007 股股份)原拟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企业自愿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再延长 6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锁定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要求由公司收购该等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11 期 J 款	88 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61 天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JDG030319	90 天

2、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11 期 J 款	10,000.00	1.05%-3.69%	/	8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1.60%-3.50%	/	6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JDG030319	2,000.00	1.60%-3.30%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认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11 期 J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PR1 级
挂钩指标	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期限	88 天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认购金额	10,0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3.69%

2、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
产品期限	61 天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0%-3.50%

3、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认购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JDG03031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指标	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关键期限点 10Y 的收益率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认购金额	2,0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3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 17,000.00 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是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00.96	102,703.86
负债总额	16,568.56	31,219.55
净资产	173,832.40	71,484.31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88	20,580.31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67%。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8.77	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84	0.00
3	大额存单	1,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
4	结构性存款	7,400.00	7,400.00	22.92	0.00
5	结构性存款	7,600.00	7,600.00	24.29	0.00
6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82.50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17	0.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46	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06	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4	0.0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22	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2	0.0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47	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78	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87	0.0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尚未到期	/	2,500.00
1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尚未到期	/	2,500.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尚未到期	/	2,000.00
合计		107,000.00	680,00.00	415.71	3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倪寿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61,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公司监事张旭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倪寿才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张旭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

截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倪寿才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39,7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截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张旭光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倪寿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1,021	1.24%	IPO 前取得:961,021 股
张旭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895	0.21%	IPO 前取得:161,8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倪寿才	239,721	0.31%	2021/9/23 ~ 2022/3/20	集中竞价交易	48.01-49.34	11,622,833.39	未完成:279 股	721,300	0.93%
张旭光	0	0.00%	2021/9/23 ~ 2022/3/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	未完成:40,000 股	161,895	0.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倪寿才先生实施了减持计划,张旭光先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155,0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155,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8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潘洁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1,158	100.00	0	0.00	0	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1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55,01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321,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3,321,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21,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321,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321,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6、7、8、9、12、13、14、17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0、11、15、16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武雄晖、刘洪月、倪寿才、刘坤、冯振海、曹正、张旭光、闫鹏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仟仞、纪兆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永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506,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兵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029,8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7%;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雷小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096,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5%;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魏孝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56,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任永智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534%;郭兵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654%;雷小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261%;魏孝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9,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55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雷小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80,9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43%,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任永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114,583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20%;郭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0 股;雷小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91,851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98%;魏孝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7,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9%。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依次收到股东任永智先生、郭兵先生、雷小平先生及魏孝平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任永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138,231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54%,本次减持计划剩余 111,769 股将不再减持;郭兵先生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剩余 400,000 股将不再减持;雷小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106,933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11%,本次减持计划剩余 53,067 股将不再减持;魏孝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7,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9%,本次减持计划剩余 32,162 股将不再减持。上述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将不再实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永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6,410	3.54%	IPO 前取得:2,506,410 股
郭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9,807	2.87%	IPO 前取得:2,029,807 股
雷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6,554	1.55%	IPO 前取得:1,096,554 股
魏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651	0.22%	IPO 前取得:156,65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永智	138,231	0.1954%	2021/9/23 ~ 2022/3/21	集中竞价交易	55.0823 - 71.1737	8,955,225.74	未完成:111,769 股	2,368,179	3.35%
郭兵	0	0%	2021/9/23 ~ 2022/3/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00,000 股	2,029,807	2.87%
雷小平	106,933	0.1511%	2021/9/23 ~ 2022/3/21	集中竞价交易	55.0611 - 72.459	7,045,347.35	未完成:53,067 股	989,621	1.40%
魏孝平	7,000	0.0099%	2021/9/23 ~ 2022/3/21	集中竞价交易	54.855 - 75.2633	460,610	未完成:32,162 股	149,651	0.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兵先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28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出售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226,200,000 股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1"),向广药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阳光")出售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合计约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 51.41%(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实施后,东阳光药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79 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94 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广药、香港东阳光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东阳光药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临 2021-96 号)。截至目前,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药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 94,214.00 万元人民币;香港东阳光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及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向公司支付 1,146,416,964 港元。

2、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 1 已经过户登记至广药名下;标的资产 2 中的 114,298,800 股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剩余 111,901,200 股股份尚未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及相关利息;公司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办理尚未完成过户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

针对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赵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4,000 股。赵燕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减持意向承诺至承诺期限届满为止,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员工王祥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赵燕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王祥宁先生简历

王祥宁,男,199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助理。

截至目前,王祥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2-01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大唐芙蓉园景区芳林苑酒店(西安市芙蓉西路 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388,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3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董事臧博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长耿琳先生代为出席,董事骆志松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杨涛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77,2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孙宏女士	128,387,855	99.99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	13,877,234	100.0000
2.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2.01	候选人:孙宏女士	13,876,734	99.99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4,511,121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 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晓敏、殷长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